

To: cb1@legco.gov.hk  
From: Ken Leung  
Date: 11/05/2013 07:08PM  
Subject: 《2013 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意見書

敬啟者：

有關立法會正研究的《2013 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，本人希望透過意見書表達數點意見。

《2013 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中指出，把大浪西灣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，這然而是一個很好的保育建議，因此本人非常支持有關建議。原因有以下數點：

1. 確保大浪西灣珍貴的自然環境能受到最有效的保育；
2. 避免任何對郊野公園環境有負面影響的工程進行；
3. 管理當地生態的資源及相關配套設施數量將會相對增加，方便郊遊人士及村民；
4. 村民生活及區內基本及旅遊設施受到改善，如維修道路、增設旅遊指示、垃圾收集等。

然而，有意見指出，把大浪西灣納入郊野公園會損害了原居民的利益，但事實並非如此。居民向政府申請興建丁屋，漁護署會按工程對自然保育、景觀等原則審核發展，與現時情況大致相同，不會影響當地居民現時享有的權利之餘，亦可確保郊野公園生態及景觀的完整性。事實上，政府可透過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」的撥款，與村民討論進行「管理協議」(Management Agreement)的項目，提供經濟誘因，讓村民在當地私人土地進行合適的保育工作之餘，亦可幫助維持生計。

最後，除了大浪西灣之外，政府應加快保護其他「不包括的土地」，把具生態或景觀價值的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納入郊野公園範圍，加強對香港的環境保育，而不應只考慮少數人的利益，才可真正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。

此致

《2013 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

香港市民  
Ken Leung 謹啟